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申请 2000 万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1200 万贷款授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及其配偶邓玲丽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见《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小伟先生、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章程进行如下变更：

原《公司章程》条款“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余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余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二）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拟变更为：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

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二)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详细内容见《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整机、备件销 售	15,000,000	9,110,184.1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售后维保	50,000,000	41,019,167.41
3	刘小伟	关联租赁	740,000	639,476.96
4	刘小伟、邓玲丽	关联担保	100,000,000	55,000,000
5	刘小伟	关联抵押	100,000,000	55,000,000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16年公司实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银行自助设备及备件交易金额9,110,184.18元，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交易金额41,019,167.41元。

(2) 关联租赁：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北京市和郑州市房产实际产生的2016年租金合计639,476.96元。

(3) 关联担保、关联抵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金额5,5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申请上述授信及融资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小伟先生及其配偶邓玲丽女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500万元。同时，刘小伟先生以其个人房产为抵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金额合计5,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正常所需。其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小伟先生、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皆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对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邓玲丽	12,000
关联抵押	为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刘小伟	8,000

详细内容见《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小伟先生、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